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6年7月13日

營所稅35Q申報書填報實務： 適用所得類別與案例解析

隨著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從事交易日益頻繁，其產生我國來源所得之情形亦隨之增加。交易型態除一般常見之技術服務提供外，亦可能涉及股權交易或其他財產處分；不同交易態樣所產生之我國來源所得，於所得類別認定及適用課稅規定（例如房地交易所得採分開計稅制度）上均有所差異，故應依個案交易之實質內容加以判斷，以確保後續申報之合規性。

此外，外國營利事業如於我國未設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通常尚須辦理納稅代理人之委任申請方始進行申報程序。本文將整理上述情形之適用法源、常見所得類別及申報實務，並透過案例解析，彙整相關處理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林楷
執業會計師



王芳鈺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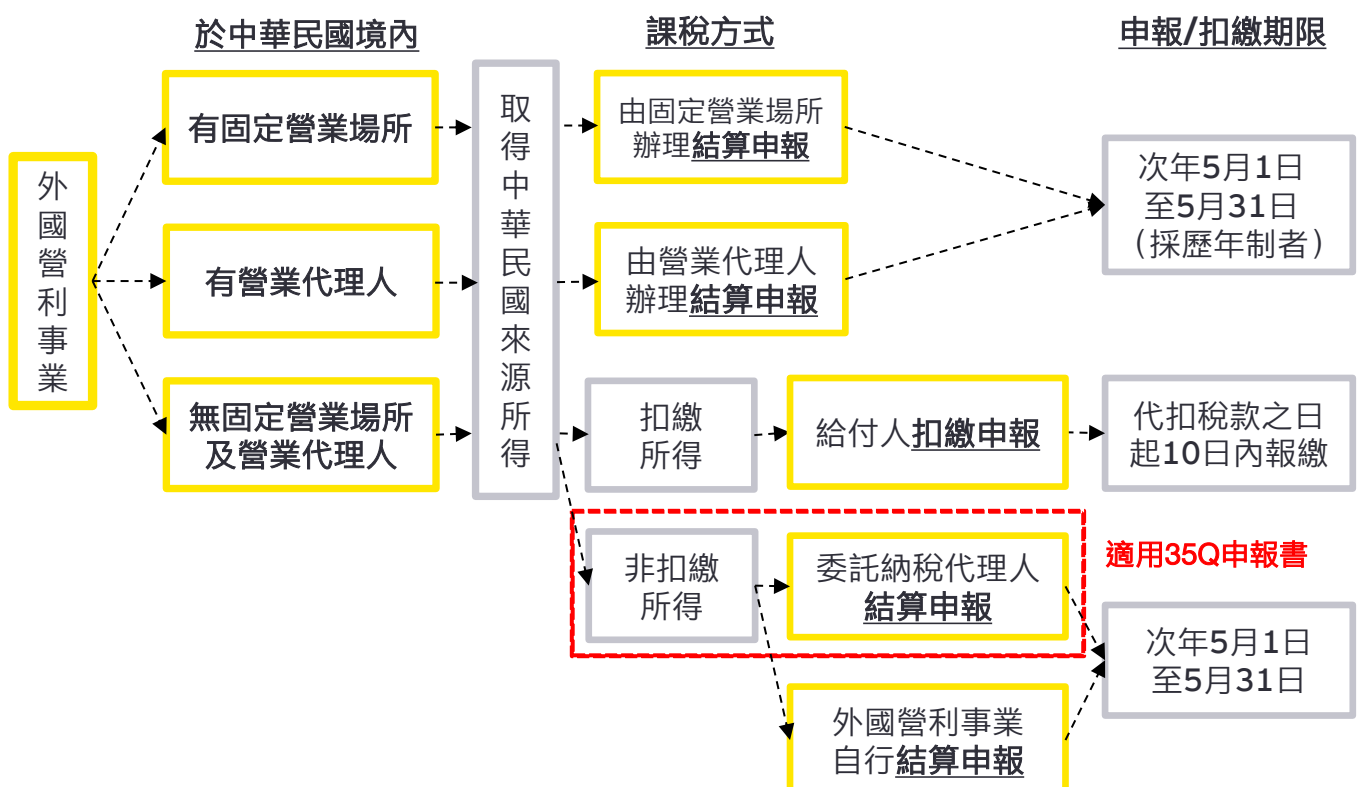
營所稅35Q申報書填報實務： 適用所得類別與案例解析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完稅方式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完稅方式

- 依所得稅法第73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如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取得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各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我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如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則應依規定申報納稅；於我國境內設有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則上由該營業代理人負責申報納稅。
- 亦即，外國營利事業依據在我國境內是否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並依其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性質，而有不同之完稅方式。其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若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次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使用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以下簡稱「35Q申報書」），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結算申報。



營所稅35Q申報書填報實務： 適用所得類別與案例解析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完稅方式（續）

適用35Q申報書之常見所得類別

適用35Q申報書之所得類別彙整如下：

財產交易所得

轉讓緩課股票所得

債券利息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國外減量額度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所得稅法第4-4條 及 所得稅法第24-5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取得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條規定之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即房地合一2.0），應依同法第24條之5規定，按適用稅率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申報納稅。

35Q申報義務及未申報處理機制

外國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委託代理人辦理35Q申報書之申報作業，稽徵機關得依法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加徵相關處罰，相關條文如下：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61條 及 台財稅字第10804524120號函

-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條，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委託代理人辦理申報納稅。
-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1條，若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79條^{註1}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依財政部108年台財稅字第10804524120號函，營利事業於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及代理人，若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且未申報之情形，稽徵機關除依法核定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加徵相關處罰。

註1：所得稅法第79條規定未依限申報者，經通知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及應納稅額。

營所稅35Q申報書填報實務： 適用所得類別與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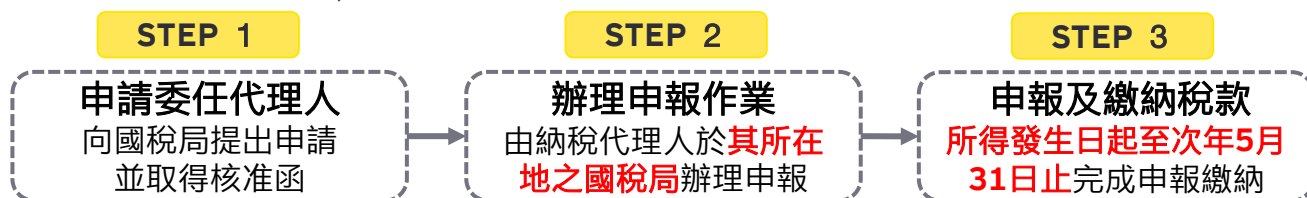


35Q申報書填報流程及案例解析

35Q申報書之流程

外國營利事業委託代理人辦理35Q申報之結算申報，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請注意，實際申報流程可能因所屬轄區不同而有所差異，建議營利事業於申報前，先向納稅代理人所屬轄區之稽徵機關確認相關作業細節。)



申報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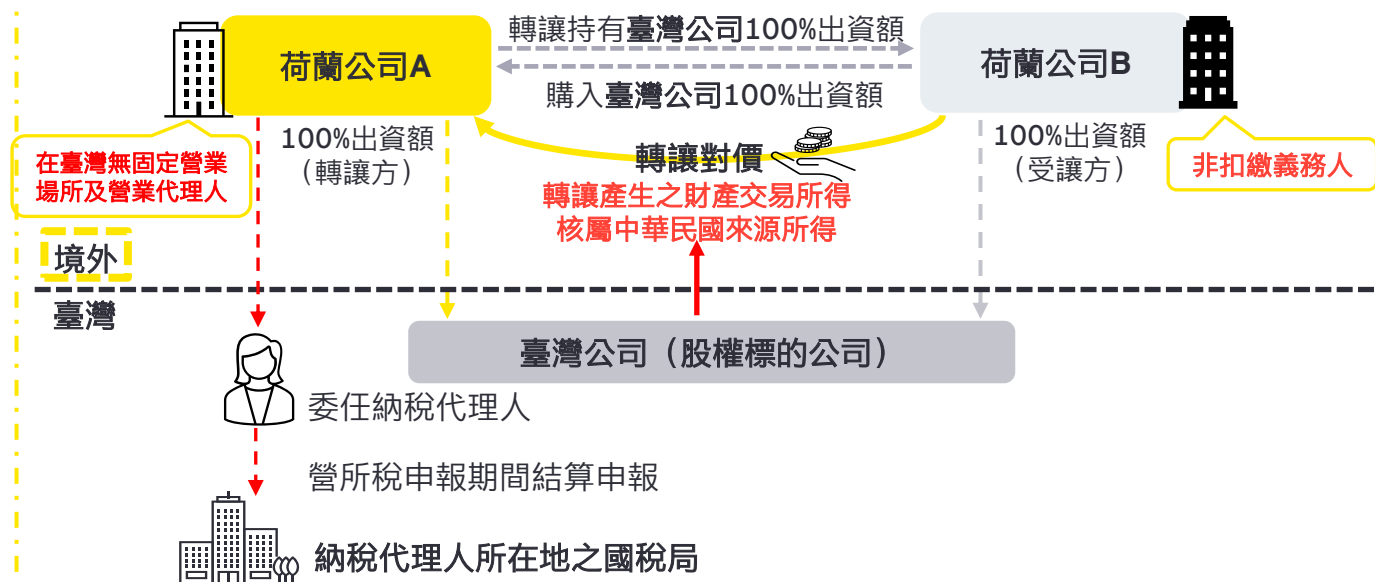


案例一：財產交易所得 - 股權交易

某境外荷蘭公司A原持有臺灣公司100%股權（未經簽證之股票），嗣後將該臺灣公司股權轉讓予另一境外荷蘭公司B，於境外完成該股權移轉交易。

案例解析：

- 因轉讓標的為臺灣公司股權，且該股權係未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簽證之股票，其轉讓所產生之所得，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該財產交易所得應採申報方式完稅；惟因荷蘭公司A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應委任納稅代理人代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營所稅35Q申報書填報實務： 適用所得類別與案例解析



35Q申報書填報流程及案例解析（續）

■ 申報案例解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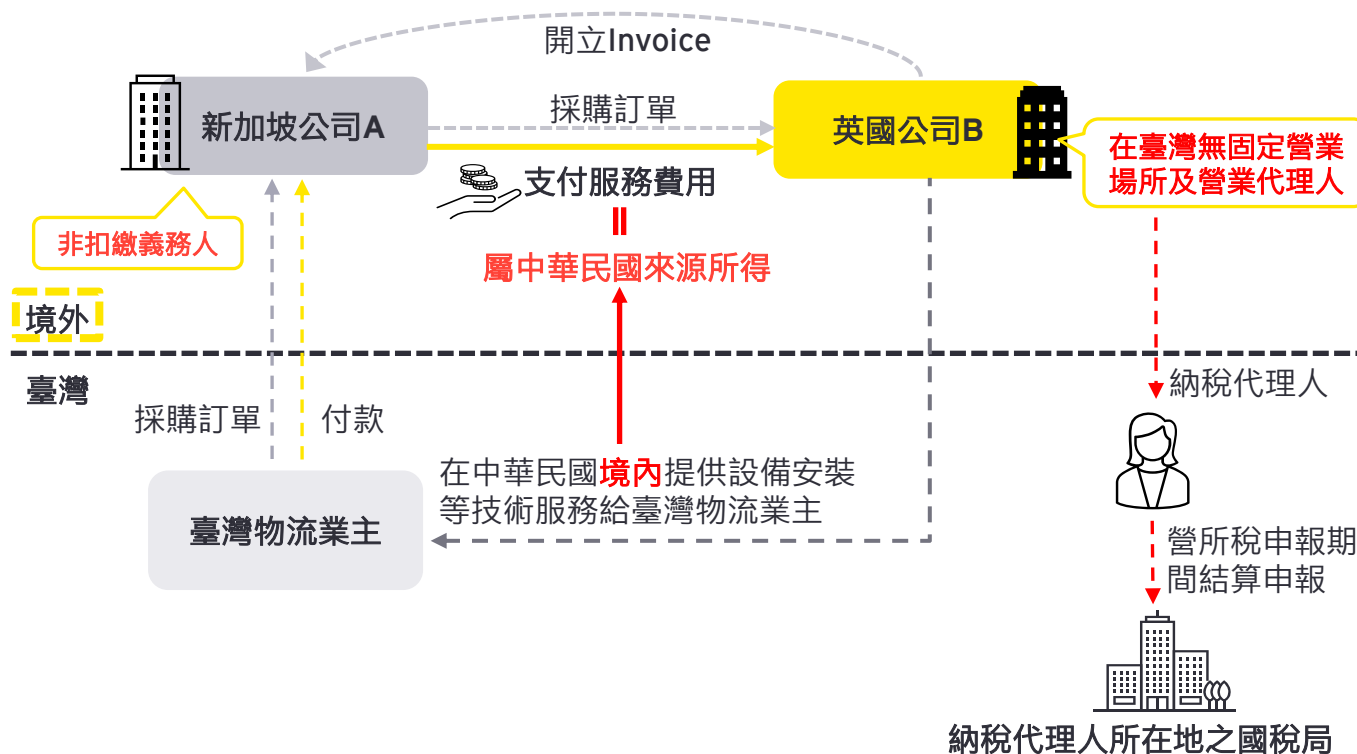


案例二：其他所得

臺灣物流業主向新加坡公司A下採購訂單，新加坡公司A再將部分工作項目轉包予英國公司B，由其向臺灣物流業主提供設備安裝等技術服務。

案例解析：

- 由英國公司B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設備安裝等技術服務，其自新加坡公司A所取得之收入，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惟本案之交易雙方（新加坡公司A及英國公司B）均為境外公司，且給付人新加坡公司A並非我國扣繳義務人，故該筆所得無法透過扣繳方式完稅。
- 另因英國公司B於我國未設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或委任納稅代理人代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營所稅35Q申報書填報實務： 適用所得類別與案例解析



我們的觀察

在現行稅制下，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須綜合考量該交易之所得來源、交易性質，以及是否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等因素加以判斷。

就課稅機制而言，外國營利事業取自我國來源之所得，原則上係透過扣繳或結算申報兩大機制辦理完稅。若該等所得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所定之扣繳範圍，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辦理扣繳；反之，如屬非扣繳所得，或雖屬扣繳所得但無適合扣繳義務人，則應由所得人自行或依規定委託納稅代理人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在35Q申報實務上，稅務稽徵機關對所得性質及課稅方式之認定，通常係結合法令規定、相關函釋及個案事實進行綜合判斷，整體審查標準較為嚴謹，申報程序亦相對複雜。企業如未及時評估並依規定辦理申報，除可能遭核定補徵稅額外，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之風險，爰建議及早檢視交易架構及申報方式，以降低潛在之稅務遵循不確定性。

本次稅務專刊僅就35Q申報書填報相關之交易類型及案例進行介紹與分享，企業於規劃跨境交易時，宜同步評估所得來源、扣繳義務及申報方式，以降低錯誤申報或漏報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及欲進一步交流，歡迎隨時與我們的服務團隊聯絡。

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合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林楷

執業會計師

+886 3 6212868
Kai.Lin@tw.ey.com



張啓晉

執業會計師

+886 2 7756 9175
Harvey.Chang@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289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404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